

证券代码：872500

证券简称：大团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00	大团结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总结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制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及目标。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制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及目标。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对 2021 年度的相关情况预计，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4）。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十）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00-9:4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昌盛 0564-6488837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